

真假警察「在线较量」  
汉阴公安「止损」8万

本报讯(通讯员 杨帮武 唐星)6月7日,汉阴县汉阳派出所接到紧急预警信息:辖区李某可能正在遭受诈骗。民警立即赶往李某家中核实并劝阻。
了解,李某接到所谓的“唐山”警方电话称,有人盗用李某身份证信息诈骗17人,涉案资金达217万元,要求李某按照指令在安静无人的地方和“唐山”警方沟通案情。当民警上门劝阻时,李某正准备前往银行将钱汇往所谓的“安全账户”。当民警正在劝阻李某时,骗子再次打来视频电话自称是真“警察”,并亮出警用标识,在民警亮明身份后对方闪烁其词,回答漏洞百出。在民警不断追问下,骗子气急败坏挂断了电话,幸亏李某才恍然大悟,意识到自己已经上当受骗,幸亏民警及时上门劝阻,自己的28余万元才没有被骗。
警方提醒:公检法机关不会电话办案,更没有所谓的“安全账户”“清查账户”,也绝不可能通过电话、网络告知涉案人核查资金或提现转账,大家应保护好个人信息,不随意透露银行卡号、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以免上当受骗。

# 聚焦“急难愁盼”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通讯员 熊闻闻

近年来,岚皋县公安局坚持从最基层的群众诉求入手,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从最关键的需求出发,聚焦民生问题痛点难点,精确破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对症下药”化解信访难题。

## 从维护群众利益出发 百人集访终化解

岚皋县城黄家河坝安置小区,是当地规模最大的一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居住着来自全县各个乡镇的搬迁群众2000余户,4000余人。2021年11月底,该小区聚集100余名业主集体到县政府“上访”。岚皋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了工作组,指派岚皋公安局全力以赴开展事件调查、情况摸排、稳定安抚等工作。

通过了解得知,造成小区业主“集访”的原因是小区出现了水表无法插卡缴费、水压不足、房屋实际面积与合同上购买面积不符、视频监控安全不到位、小区道路乱停乱放、天然气未入户等问题,而这些问题住户通过与开发商和物业公司方面协商始

终无法解决。

工作组立即带领相关人员对事件进行全面调查核实,详细了解信访群众诉求,多次组织信访、交管、城建、天然气公司、自来水开发公司、开发商及部分业主等召开协调会,研究具体解决方案措施,并将信访群众反映的问题按照责任主体分门别类,明确解决问题的原则思路、具体措施和时间节点。

经过一次次倾听、沟通、协调,最终信访群众的合理诉求都一一得到解决。如今,黄家河坝安置小区各项改造完善工程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搬迁群众期盼的事情正在一步步实现。

## 为群众实际困难着想 风险倾向被有效阻止

“但凡能来公安局表达诉求的,都是认为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是能解决问题的,说明老百姓信任你,如不能解决问题,他们也不会来。”岚皋县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陈登林时常对民警这样说。

2020年8月,岚皋县居民伍某峰驾驶重型自卸货车将城关镇茅坪砂石厂内电线挂倒,致使砂石厂停电停产。经过认定,伍某峰对本次事故负全部责任。砂石厂法定代表人王某因赔偿问题将伍某峰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伍某峰赔偿砂石厂经济损失8万余元,但伍某峰及父亲伍某余对判决不服,伍某余一度持刀并扬言威胁砂石厂法人王某。

岚皋县公安局民警采取带案走访、登门走访等形式,详细了解事情原委、来龙去脉,耐心听取伍某峰及王某的诉求和实际困难后,多次组织法院、信访、保险公司等召开座谈会,深入分析研判,并制定合理措施,倒排时间节点,最终该起信访案件在一个月之内被成功化解,有效阻止了因民事纠纷可能诱发的刑事案件。

## 从群众内心所想落脚 8年积案彻底告捷

“8年了,我的诉求终于得到了解决,感谢岚皋县公安局,真心实意为我着想,对

我的关心和帮助让我切实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每每提起前几年的经历,信访人刘某总会不禁感慨。

刘某是一名退伍军人,2014年11月他还是一名村干部,然而在一次开展土地确权登记工作中不慎摔伤。2015年,他因摔伤住院治疗,出院后其多次到县政府上访并越级进京上访,要求解决后续康复费用及赔偿问题。

岚皋县委县政府多次组织召开听证评议会,引导其通过司法途径依法维权。2019年县上针对刘某康复治疗费用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但刘某对赔付标准不满意,继续上访。

针对刘某不断信访的问题,2021年11月岚皋县公安局组织信访、法院、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召开协调会,通过摆事实、讲法律等方式,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逐步打消了刘某的戒备心理和不满情绪。通过多次协调沟通后,最终重新达成协议,刘某在息诉罢访承诺书上签字,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并承诺不再上访。至此,历时8年的信访积案圆满化解、顺利终结。

# 冷水镇从严从重整治赌博

本报讯(通讯员 李卯)今年以来,白河县冷水派出所通过强化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强力整治赌博违法犯罪行为,赢得了辖区群众的广泛支持和称赞,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通过加强宣传,该所营造人人参与禁赌浓厚氛围。利用微信群、微信朋友圈等线上媒介及各村LED大屏、单位宣传栏、广告牌等载体广泛发布禁赌通告、宣传赌博社会危害。结合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组织民警进村入户、深入重点场所,区域开展以案说法、宣传政策法规。截至目前,该所共组织召开禁赌宣传会36场次,发放宣传册1300余份。

同时重点整治,该所依法取缔违规经营涉赌场所。强化重点区域、行业场所的常态化治理与日常监管,与社区、村组干部联合,对辖区麻将馆、棋牌室等容易滋生赌博的重点行业场所进行“地毯式”摸排,在此基础上,详细掌握相关场所涉赌情况。与市场监督、文旅等部门联动配合,指导相关行业依法依规经营,对违规开设的营利性娱乐场所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涉赌场所坚决依法查处。

重拳出击,该所始终保持严厉打击赌博违法犯罪高压态势。在强化日常宣传和常态化监管的基础上,紧盯重点场所、重点人员,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注重发现相关违法线索。对赌博违法犯罪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坚决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露头就打,绝不手软,有力震慑违法犯罪行为。在坚决遏制传统赌博违法犯罪活动的基础上,加强新型网络赌博违法犯罪的研究,增强打击新型赌博违法犯罪能力水平。今年以来,该所共查处赌博案件4起,行政处罚20余人。

# 宁陕县开展涉老食品保健品专项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刘夏 王亚楠)近期,宁陕县市场监管局集中开展涉老食品、保健品专项检查,严查严惩非法经营、夸大或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保障中老年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

专项检查以各大商场超市、药店、集贸市场、保健品专营店等为重点,查看经营主体证照、进货渠道、购销票据,营业场所是否设立保健食品专区专柜并在醒目位置标注保健食品警示用语,进口保健食品有无中文标签和检验检疫证书,标签标注内容有无虚假及夸大宣传、明示或暗示对中老年人群具有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或以开展专家健康讲座名义违规推销保健食品,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等行为。同时,执法人员深入社区和经营场所宣传保健食品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增强经营主体遵规守法、诚信经营意识,引导消费者正确认识保健食品,科学理性消费,守住养老“钱袋子”。

此次检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6人次,检查涉老食品、保健品经营主体50余家,未发现经营场所违规进购销售保健食品、虚假宣传等现象。针对部分经营主体未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的情况,已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

# 饶峰镇撑起农民工权益“保护伞”

本报讯(通讯员 冯宁)近日,在石泉县饶峰镇政府会议室举行的农民工工资清欠现场会会场,工程承建书将拖欠的30万元工资发到农民工手中。

据悉,饶峰镇某建筑公司工程项目后期因多方原因,承建方未能按期完成,甲、乙双方因工程款项产生争议未付清工资。该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多次协调研究解决办法,安排工作人员一边耐心安抚农民工情绪,一边与相关项目负责人对接。通过镇综治办和饶峰派出所、司法所共同努力,最终商定甲、乙双方共同出资30余万元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 “典”亮生活 法润石泉

通讯员 汤珊珊

“结合实际案例讲民法典,接地气了,通俗易懂,我一下就明白了。”近日,石泉县后柳镇中坝村李女士在农民夜校“听课”后,对后柳司法所带来的普法活动竖起了大拇指。

今年5月是全国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石泉县创新开展以“典”亮生活·法润石泉”为主题的民法典宣传活动,通过深入推进民法典进机关、进校园、进村社、进民心、进企业、进网络“六进”活动,构建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并打造法律图书角,建设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和六大重点执法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好以民法典为主题的法治宣传墙、桥、长廊、街道、公园等站点,充分用好VR体验、快乐普法角、法律图书角、普法宣传栏和法治宣传屏等方式强化民法典宣传;开展学生“民法典小卫士”竞赛、民法典知识竞赛,将民法典普法和群众文化活动紧密结合,开设民法典“以案释法”微视频专栏,进一步掀起学习宣传民法典热潮……今年以来,石泉县印发民法典等各类法治宣传资料10万余份,配发民法典书籍3万余册,开展民法典“六进”活动400余场次,精心制作展播婚姻家庭、侵权责任、债务纠纷相关短视频30余部,以民法典为准绳对全县164个村(社区)村规民约进行修订完善,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 细心劝说暖民心 主动介入解纷争

本报讯(通讯员 黄序捷 黄申奥)“你讲不讲道理啊,这我要是打官司,你怎么说也要赔偿我五六千块钱吧……”近日,家住白河县宋家镇的老张站在路旁,满脸愤怒同电话那端的人争吵着。此景,被恰巧路过的白河县司法局宋家司法所工作人员听到。经询问,原来几年前老张搭乘同村王某的摩托车回家途中意外受伤,王某带他做完检查开了些药,老张由于急着出门务工,便将这件事暂时搁下了。今年,由于疫情老张被困在家,加之病痛缠身,便萌生了找到王某主张上述事项的赔偿权益。

“要不你帮我看看吧,我觉得这事情我不理亏。”听到老张的诉求,司法所工作人员联系上王某,询问其是否同意调解。

“事情都过去五六年了,当时我都给他医治好了,现在还找我干啥?”不等工作人员过多解释,王某便挂断电话。

工作人员经过多方打听,了解到老张和王某不仅是抬头不见低头见的邻居,更是亲戚,为了化解两人的恩怨,工作人员再次拨通了王某的电话。“我想了想,你们说的也有道理,我不是不赔偿,只是老张狮子大开口,我马上到司法所来一趟,也请你们帮忙给老张说说,看能不能少点。”在等王某的时间里,工作人员同老张单独分析了诉讼时效等法律知识,并结合二人长久以来还不错的关系,对王某明之以法,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老张表示,见面一定好好协商。

在对二人情绪疏导之后,工作人员组织双方在司法所面谈。经过协调,双方最终达成了一致协议:王某向老张一次性支付关于上述事项的后续赔偿补偿费用合计1000元之后,双方不再就此事发生任何争议。

# 多元救助送到“家门口”

通讯员 肖飞 杨云华

“真是没有想到,检察院和这么多单位大老远到村上来救助我,关心我,给我解决这么大的困难……”5月25日,在平利县广佛镇松河村村委会,被救助人张某热泪盈眶地表达着他的谢意。

4月初,平利县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家住广佛镇松河村的张某、何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工作人员多次实地核实相应情况。同时,考虑到张某年龄较大,又系农村低保户、监测户,何某患有尘肺病,决定启动救助。该院联合县民政局、县慈善协会、广佛镇人民政府、广佛镇松河村民委员会、平利县长安富硒粮油公司等单位共同救助,并在广佛镇松河村村委会举行“1+N”多元化救助金发放仪式,对被救助人张某、何某分别发放救助金1万元。爱心企业代表凌清华表示:“我是一名退伍军人,能为

困难群众献出企业的一份爱心,能为他们解决实实在在的困难,我感到很荣幸,也很光荣。”

今年以来,该院积极构建“1+N”多元化救助模式,以“信息共享、资源共用、联动各方、应救尽救、有力有效、双赢共赢”为总体原则,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进来,实现救助力量、救助范围、救助资金多元化、常态化、长效化,真正把国家司法救助这一“独角戏”,变成大家共同扶危济困的“大合唱”,努力让困难当事人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据悉,平利县检察院持续深化该模式,进一步提升综合救助效果,真正做到一次帮扶、长期关怀,同时也鼓励慈善机构、社会爱心人士、爱心企业、志愿服务者进行捐助,参与救助活动,实现司法救助“雪中送炭、救急解困”功能的最大化发挥。

本报讯(记者 孙妙鸿 杨汪伟 通讯员 李璇)6月2日上午,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在安康市紫阳县高桥镇裴坝村举办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发布会暨“热爱巴山,共护长江源”渔业司法保护增殖放流活动,各合作单位共同为“长江十年禁渔渔业资源司法保护示范点”揭牌。

生态修复是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市首个“长江十年禁渔渔业资源司法保护示范点”的成立,既作为破坏渔业资源人员开展生态修复的专用区域,让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的违法行为人以实际行动来履行渔业生态修复责任,有助于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也将成为全民生态保护教育点,同时标志着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行政等国家力量与社会力量的一次“大聚合”,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和整体保护工作进入了崭新的历史阶段。

汉江是长江的重要支流之一,“汉江安康段”是南水北调工程的重要水源涵养地,也是安康人的生态安全屏障。长江10年禁渔对恢复渔业资源、维护长江生物多样性和改善水质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安康铁路运输法院认真践行“两山”理念,不断强化事前预防性司法和事后修复性司法的应用,注重对辖区生态环境的全方位司法保护,依法从严、从快审理各类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1381件,有力打击了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示范点的建设将开启长江生态司法保护新模式,完善我市非法捕捞公益诉讼生态损害赔偿案件执行机制。

据悉,此次增殖放流的鱼类均为人工养殖的多鳞白甲鱼,放流总数1.1万余尾,价值5万



元,系该院审理的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三名被告人,交纳的因非法捕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多鳞白甲鱼而被判处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用所购买。截至目前,该院已在长江重点流域地区累积放流鱼苗达19万余尾,投入生态修复资金19.7万元,以一套漂亮的“司法护江组合拳”为“长江十年禁渔”工作取得成效发挥了积极作用。



# 安康首个「长江十年禁渔」渔业资源司法保护示范点成立

# 警营亮剑气轩昂 无悔追求践初心

通讯员 周怡伦

5月下旬,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隆重表彰近5年来在各项公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宁陕县公安局治安大队队长胡清地获评“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作为宁陕县公安局治安大队队长,70后胡清地始终严格要求自己,立足岗位,兢兢业业。他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4次;2011年2月被陕西省公安厅评为执法示范标兵;2018年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成功破获“1·29”赌博案,打开了宁陕“扫黑除恶”第一枪;2020年1月被公安厅评为全省优秀人民警察……

近年来,胡清地始终将维护稳定作为

贯穿治安工作的一条主线,积极探索以“公安主导、法庭、司法、镇村组联动”矛盾纠纷化解的“四环联动”机制,确保了全县矛盾纠纷化解有力有效。五年来,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618起,矛盾纠纷调处率达100%,为维护全县社会稳定、保一方平安作出了突出贡献。

胡清地站岗靠前,以维护秦岭生态环境安全为主线,针对全县旅游业蓬勃发展背后日益凸显的治安问题,积极探索推出了“一室两站三队”的“123”旅游警务新机制。该机制运行以来,全县涉旅纠纷同比下降70%,交通事故发生率同比下降65%,赢得了“企业、游客、群众、政府”四个满意。

他始终把深化公安改革创新作为助推公安工作适应新常态、激发新活力的有力抓手。胡清地还始终以“务实的作风、优秀的品质、良好的人格魅力”极大地感染着全民警营,使全警凝心聚力,形成了一个坚强的战斗集体。他积极探索发挥治安部门目标责任考核“指挥棒”作用,落实“月通报、季讲评、半年初评、年终总评”机制,促使各派出所和治安大队内部形成了百舸争流、你追我赶的良好工作局面。连续三年,治安大队目标责任考核均位居优秀等次,治安大队先后2次被评为全省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集体,全面实现了“全市前列、全局优秀”的目标。

他始终把深化公安改革创新作为助推公安工作适应新常态、激发新活力的有力抓手。胡清地还始终以“务实的作风、优秀的品质、良好的人格魅力”极大地感染着全民警营,使全警凝心聚力,形成了一个坚强的战斗集体。他积极探索发挥治安部门目标责任考核“指挥棒”作用,落实“月通报、季讲评、半年初评、年终总评”机制,促使各派出所和治安大队内部形成了百舸争流、你追我赶的良好工作局面。连续三年,治安大队目标责任考核均位居优秀等次,治安大队先后2次被评为全省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集体,全面实现了“全市前列、全局优秀”的目标。

同比大幅下降,成功入选2020中国最具安全感百佳县贡献了力量。

胡清地还始终以“务实的作风、优秀的品质、良好的人格魅力”极大地感染着全民警营,使全警凝心聚力,形成了一个坚强的战斗集体。他积极探索发挥治安部门目标责任考核“指挥棒”作用,落实“月通报、季讲评、半年初评、年终总评”机制,促使各派出所和治安大队内部形成了百舸争流、你追我赶的良好工作局面。连续三年,治安大队目标责任考核均位居优秀等次,治安大队先后2次被评为全省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集体,全面实现了“全市前列、全局优秀”的目标。